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辰通訊系統(亞洲)有限公司(「星辰通訊系統(亞洲)」)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代表Tak Sh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TSI」，為星辰通訊系統(亞洲)所租賃場所(「該場所」)的業主)(作為原告)送達的傳訊令狀(「令狀」)中被列作香港區域法院所審理的一宗法律訴訟下的被告。根據該令狀隨附的索償聲明，TSI指稱星辰通訊系統(亞洲)拖欠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就該場所應付的租金、差餉及服務費。TSI向星辰通訊系統(亞洲)申索尚未支付的應付租金、差餉及服務費以及相關利息合共220,463.00港元。

本公司正在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發初步公告。

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戴國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及吳偉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元芳先生、李紅濱先生及肖祖發先生。